

上饶市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分类分级
- 1.5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 2.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3 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3 应急处置

- 3.1 预测与预警
- 3.2 应急响应
- 3.3 信息报告和发布
- 3.4 应急救援
- 3.5 社会动员
- 3.6 恢复与重建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4.5 交通运输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5.3 责任追究

5.4 预案修订

5.5 预案解释

5.6 预案实施

6 附件

6.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6.2 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6.3 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6.4 应急专家清单

6.5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一览表

6.6 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接报表

6.7 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6.8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6.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结束通知书

6.10 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信州区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信州区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集结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和协调社会救援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迅速控制事态发展,高效有序地组织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79号)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88号)

(10)《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版)

(1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版)

(1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14)《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1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

(17)《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版)

(18)《上饶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版)

(19)《上饶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6年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危害;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专业处置。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信州区安委办负责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信州区应急管理局为主,属地街道为辅,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街道应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有关企业要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和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信州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的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燃、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危险化学品事故。

1.4.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自燃液体、自燃固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以及其他类别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或加压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自燃液体、自燃固体、易燃固体、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加压气体的物理爆炸，以及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

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造成明显损伤的事故。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露，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者中毒事故；

（6）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指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泄漏等事故。

1.4.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对应上述事故等级的预警和响应等级分别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1、I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死亡（含失踪，下同）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2、II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Ⅲ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千人以上、5万人以下；

（3）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或形成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4、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信州区在危险化学品（不含民用爆炸器材和城镇燃气）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

（1）Ⅳ级（一般）；

（2）超出事发地镇街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辖区内跨镇街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区政府认为需要区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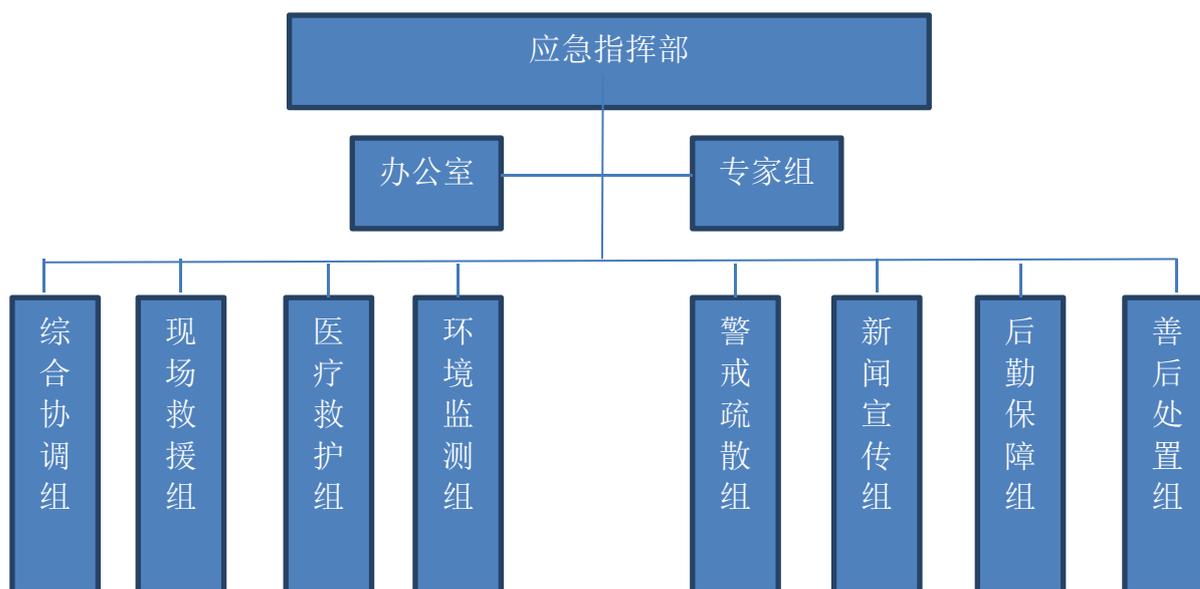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构成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分别按照市、省和国家相关预案执行；

本预案适用于Ⅲ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和后期协助。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2.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实行政府领导、统一组织和分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为加强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特设立上饶市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的区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处置相关信息的发布；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处置工作进展；负责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各系统、各街道应急演练。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并设立24小时值班接警电话：“0793-8209595”。办公室负责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和应急处置时的综合协调工作，并负责发布紧急事件通告、公告。

2.3 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按照整合社会资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现场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小组，各应急小组的组成形式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事发地镇街等。

职责：①协调各专业应急小组的救援工作；

②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③负责收集整理事故动态信息及处置工作情况，并按规定上报和通报。

(2) 现场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

成员单位：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①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对现场受伤和失踪人员进行搜救；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处置；负责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统一指挥现场施救队伍，并针对事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做好事故过程中和事故后有毒、腐蚀等有害物质的清理控制工作。

②负责界定和组织对事故安全警戒区域内(事故可能危及的区域)群众的安全疏散，引导群众有序撤离或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人员对群众撤离区域的治安巡逻，保护好警戒区域内人员和

财产的安全，维护安全区域内的稳定和治安；迅速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实行治安管制，禁止任何未经指挥部批准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灾难现场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负责现场清理和洗消；负责及时查明现场泄漏物、并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负责清除污染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立医院、中医院、事故发生单位等。

职责：①统一对本区医疗救护队伍、设备、器械的指挥调度；②在事故现场设立医疗救护站，对伤员进行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向医院转送；

③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为现场指挥员提供医疗咨询；

④必要时向上级医疗应急中心提出救援申请。

（4）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上饶市生态环境信州分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①负责对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进行即时监测；

②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提出控制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危害；

③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监控评估的监测与监督等工作，并对潜在危害持续监控；

④指导灾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和治理，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污染危险的区域应发出警告，并负责定期定点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5）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

成员单位：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事发地镇街、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①迅速对事故灾难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灾难现场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②保障应急指挥部工作的正常开展。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街、事故发生单位等。

职责：①负责组织发布事故处置救援信息，组织有关单位拟定新闻通稿，协调相关媒体开展报道；

②密切关注相关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引导社会舆论。

（7）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区交通运输局、国网信州区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等。

职责：①统一对本区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单位、设备、器具的指挥调度，并做好重点物资的储备；

②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配送、交通工具的紧急调用；

③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物资、设备设施等；

④必要时向上级或有关单位提出支援请求,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8)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

职责: ①评估事故发展态势,为现场应急响应做出科学合理的有效支持,给指挥部进行事故救援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处置方案;

③对事故后续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9)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镇街、事故发生单位等。

职责: ①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

②处理伤亡人员善后赔偿事宜;

③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④维护社会安定,消除不稳定因素。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镇街等单位。

区委宣传部: 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跟进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报道。

公安局信州分局: 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110”报

警系统承接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在接到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向应急管理局报告相关事故情况,应急管理局迅速通知属地(镇街)相关负责人员赶赴现场,并将有关事故信息及时通报给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警戒管制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核对死伤人数、伤亡人员身份,做好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负责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及时控制涉案人员等。

区民政局: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紧急调配机制。负责应急物资调拨、配送;负责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事故的抢险;负责事故现场建筑物结构安全以及受损程度的测评工作,对存在结构性安全问题的建筑物进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发布警报信号,为现场搜救工作提供建筑安全方面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加事故现场处置,做好受灾群众转移;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危险物资的转移、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地区基础设施情况及其他相关的救灾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受伤人员的治疗与救护应急处置。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

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并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在区政府授权下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

上饶市生态环境信州分局：负责处置因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参加其事故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督促企业制定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提出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建议和技术支持。

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为应急抢险做好绿色通道保障，确保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组织、协调辖区内消防队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

冷却；负责事故现场遇险、失踪人员的搜救、搜寻；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事故现场洗消。

区供电公司：保障紧急救助电力供应，保障受损电力设施的恢复。保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的电力保障和灾后电力设施的恢复工作。

镇街职责：负责制定镇街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街道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上报工作，及时启动街道辖区内相应的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负责组织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人员疏散、物资调用和协助事故调查等，维护事故现场社会秩序，妥善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的相关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预测与预警

3.1.1 预测

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管理，各镇街应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危险品化学品单位的情况加强监测管理，对有可能发生危险品化学品事故的单位进行重点监控。

（1）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监测信息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

（3）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制定应

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安全隐患，应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

（4）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事故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

（5）对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事态进行监控。

3.1.2 预警

3.1.2.1 预警级别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

（1）Ⅰ级（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2）Ⅱ级（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3）Ⅲ级（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4）Ⅳ级（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3.1.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镇街、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对事故信息进行确认，并提出初步预警信息报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经指挥部核准后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

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事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应急机构、属地办事处应根据预警级别及时部署，迅速通知有关单位采取行动，及时分析预测事故风险和发展，提出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处置分级，防止事故扩大或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各级、各类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向应急办公室通报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及影响情况，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

若发生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的，需要本应急预案予以协助处置的，上报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进行应急处理。

发生燃气泄漏或其它燃气引发的事故，启动区城市管理局的燃气专项应急响应，需要本应急预案予以协助处置的，上报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进行应急处理。

发生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启动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的专项应急响应，需要本应急预案予以协助处置的，上报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进行应急处理。

3.1.2.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1.2.4 预警方式

预警应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

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3.1.2.5 预警措施

发布IV级（一般）及以上预警后，事发地镇街及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组织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督导。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以下预警响应：

（1）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2）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由事发地镇街会同事故发生单位指挥救援，并做好事故万一扩大、升级后需启动区应急响应的准备；

（3）事故升至需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按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实施现场救援。

3.2 应急响应

3.2.1 分级响应

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处置。事故发生单位应先期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事发地镇街组织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III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III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报请市政府总值班室、市

应急办及相关部门并建议启动市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同时组织区各方面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3.2.2 响应程序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或报警后，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总指挥指派现场指挥官，调集车辆和各专业队伍、设施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2)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引导应急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3) 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4) 若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超出信州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或上饶市提供援助支持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区总值班室）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总值班室）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5) 专家组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状况做出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防范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参与事故调查；

(6)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官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7)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现场洗消组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洗消；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应妥善保护的区域，并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3.3 信息报告和发布

3.3.1 报告程序

(1)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和时限及时上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蔓延；

(2)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单位负责人必须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所在地的镇街、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同时，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

(3) “110”、“119”接到报警后，并立即报告本地相关部门；

(4)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初步判断为Ⅲ级（较大）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的同时报区应急指挥部并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5) 对于事故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发生或可能发生Ⅳ级（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信息，不受限制要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6) 各镇街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7) 区应急指挥部24小时值班电话：0793-8209595。区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793-8209595。

3.3.2 报告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及交通路线；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有毒物质的泄漏等）、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以及涉及范围；

(3) 事故原因、化学品名称和数量、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 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等事项;
- (6)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3.3 报告方式和时限

- (1) 书面报送: 按事故报告内容要求书面报送;
- (2) 电话口头报送: 情况紧急时, 可以采用电话口头报送方式, 但应记录好已报送的内容;
- (3) 手机信息、传真、电子邮件等: 在紧急情况下, 手机信息、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作为辅助报送形式。接报单位要核实上报人的身份, 做好完整记录;
-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电话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5)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 电话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 按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 (6)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家机构通报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情况通报市公安局, 由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3.4 信息发布

发生 IV 级 (一般) 危险化学品事故, 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时, 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相关部门参与, 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由区新闻办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 (单位) 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直至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发生 III 级 (较大) 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 区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指挥部参与并将相关事故信息上报，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发布。

3.4 应急救援

3.4.1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以及最初到达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人员伤亡和人员受困情况，迅速判断危险物质名称、性质、事故规模、影响范围和趋势，明确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危险性，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进行人员疏散、抢救受害人员、开展事故现场处置、现场洗消和现场监测等。

3.4.1.1 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警戒疏散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物品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3.4.1.2 进行人员疏散

(1) 警戒疏散组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的群众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2) 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3)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4)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 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或着火区，及时把人疏散到安全区。

3.4.1.3 抢救受害人员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在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有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 (2) 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 (3)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4)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 (5) 所用的救援器材具备防爆功能；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

3.4.2 现场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同，理化特性存在差异。现场处置时应根据其毒害性、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需专家组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具体处置要点如下：

3.4.2.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警戒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大队、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隔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4.2.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警戒疏散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大队、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技术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4.2.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大队、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气象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4.2.4 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警戒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上饶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公安消防、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驻深部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4.2.5 危险化学品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救护者应做好个人防护。急性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因此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要做好个人呼吸系统和皮肤的防护，穿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和防护服。

(2) 应尽快切断毒物来源。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应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露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

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汽，应立即启动通风排毒设备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组织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4)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特效药物解毒或对症治疗，维持中毒者主要脏器的功能，在抢救病人时，要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5) 出现成批急性中毒病员时，应立即成立临时抢救指挥组织，以负责现场指挥。

(6) 立即通知医院做好急救准备。通知时应尽可能详细说明是什么毒物中毒、中毒人数、侵入途径和大致病情。

3.4.3 现场洗消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对事故外逸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严禁直接外排。

3.4.4 现场监测

事故现场监测内容包括：

- (1) 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确定；
- (2) 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
- (3) 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 (4) 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
- (5) 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
- (6) 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

- (7) 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 (8) 次生反应有害物或诱发其他危险等。

3.5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镇街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6 恢复与重建

3.6.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宣告结束后，各主管部门、镇街应帮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事宜：

- (1) 协助事故单位重建、恢复生活和生产秩序等工作；
- (2) 协助事故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清理现场；
- (3) 做好临时调用的应急物资和劳务及资材征用补偿等工作。

3.6.2 社会救助

善后处理组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事发地镇街、民政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工作。

3.6.3 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3.6.4 调查评估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Ⅲ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Ⅵ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报告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各部门报告，认真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强化以消防救援大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医疗、蓝天救援队等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单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

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专家数据库，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找到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2 资金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集中财力应对；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区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管理。

4.3 物资保障

区安委办负责审核全区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及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指导目录,统筹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使用和调配。

必要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本级政府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物资(装备)的使用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享平台。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装备),事后进行原物或经济回补。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卫生专家队伍和现场急救医疗队伍,开展应急医疗队员技能培训,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急救医疗演练,提高急救医疗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从业人员现场急救医疗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保证做到在专业医疗队伍到来之前,使受化学品伤害的人员病情不恶化,以降低人员伤亡扩大化的风险。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综合运输能力。

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视情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如有道路设施受损,市政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到良好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每年原则上组织一次演练。通过演练，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通过演练，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单位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反应、正确有效地处置的能力，以降低事故引起的各种损失。

5.2 宣传和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卫生和应急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群众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区相关部门、各镇街和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各镇街应根据需要定期组织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有关应急管理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員的安全和应急培训，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了解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程序，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的基本技能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应急处置措施。

5.3 责任追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绩效考核范围。

(2)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误、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领导统一指挥，为及时阻止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4 预案修订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一般情况下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和修订，当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实际适当简化。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修订建议。

5.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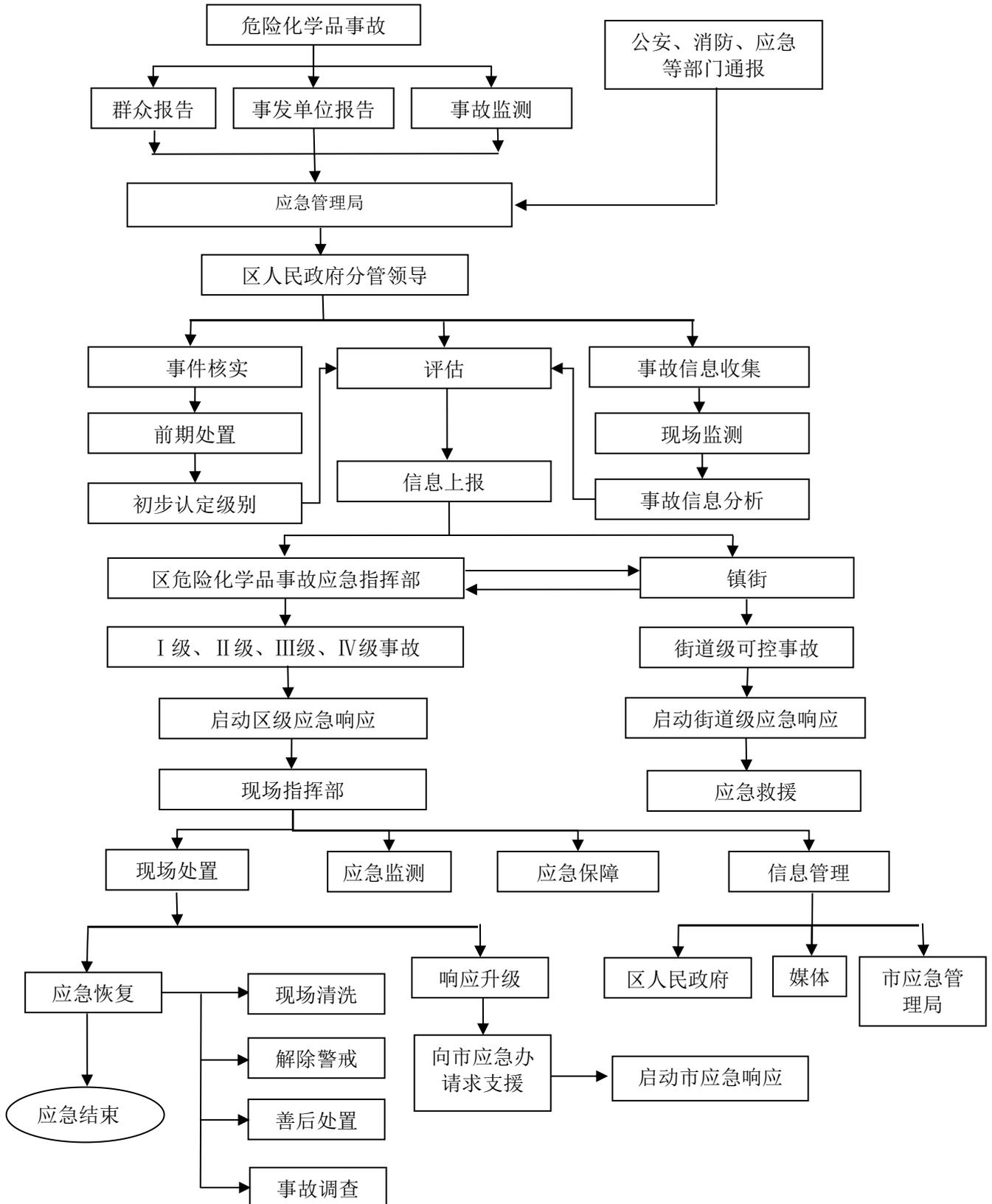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5.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件

6.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6.2 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	火警电话	119	上饶市“三台合一”报警电话： 110
2	报警电话	110	
3	医疗急救电话	120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 — 83889090 (24 小时)	
5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24 小时热线电话	010-63131122 010-83132345	
6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江西分中心 24 小时热线电话		
7	江西省应急指挥中心联系电话		
8	上饶市政府 24 小时值班室电话		
9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 话	8097110	
10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4 小时值班电 话	12369	
11	信州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 话	8209595	

6.4 应急专家清单

序号	专家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备注(专业)
1					
2					
3					
4					
5					
6					
7					
8					

6.5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一览表

6.5.1 信州区内加油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规模等级	所属街道
1				
2				
3				
4				

6.6 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危化 品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事发环节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储 存 <input type="checkbox"/> 使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类型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原因:			
事故物料化学性质及危险性:			
事故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害情况:			

记录人:

时间:

6.7 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街道____社区发生一起危险化学品事故，初步判断为____级。

经请示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6.8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审核人：

经办人：_____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区_____街道_____发生一宗_____突发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6.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结束通知书

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 20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区____街道____社区____危险化学品事故，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信州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官（签字）：

年 月 日

6.10 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